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WK-G2025-0401 增补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苏州市广前路 10 号
联系人：钮武平
电话：0512-87806034

乙方：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210321097
地址：苏州市道前街 100 号

根据苏州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WK-G2025-0401 号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以及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 JSZC-320500-SZWK-G2025-0401 的《政府采购合同》（下称原合同），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后勤综合服务管理（医疗环境清洁、消杀、转运、辅助医疗护理等服务）工作，签订本增补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增补内容

为确保新大楼及时启用，需增加开荒保洁服务、打蜡服务，以及成品保护保洁服务。相关费用总价为 156800 元，具体如下：

（1）开荒保洁费 50000 元，开荒区域：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二期 B1F-14F、外围环境；保证开荒区域的无顽固污渍、无杂物。

（2）打蜡费 90000 元，打蜡区域：二期楼宇 1F-3F，4F-14F 的 PVC 地板；保证打蜡区域厚度均匀，无明显起伏，光泽明显。

（3）成品保护保洁费用：16800 元，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按时巡视、清洁各楼层，保持清洁、干燥、无异味。

二、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156800.00）。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人工（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耗材、保安各类日常费用及对讲系统维护费用、专用设备、工具、易耗品、通讯、通讯器材、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员工餐费、管理、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本增补服务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外，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服务付款步骤：

（1）乙方完成开荒保洁和打蜡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合格的发票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合同履约报告，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对应费用，成品保护保洁与主合同结算方式一致按月结算。

（2）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从本协议项下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3、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须的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当季度费用结算挂钩。具体考核方法和标准按甲乙双方协商后执行。除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验收时供需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作详细记录，由供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供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本增补人员完全适用主合同项下《安全生产责任书》《保密协议》等全部附件约定，乙方承担同等安全管理、保密、事故赔偿责任。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及通讯设施（1 部市内固定电话），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医院安全及保安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医院安全及保安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人员不符合资质或岗位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3日内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按对应岗位日服务费的双倍标准扣除费用，直至人员符合要求。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未尽事宜

原合同与本补充合同共同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协议，本补充合同仅就增加开荒保洁服务、打蜡服务，以及成品保护保洁服务、对应费用及服务期限作出补充约定，该等事项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原合同中未经本补充合同修订的任何条款或规定仍保持完全的效力，本补充合同未做约定事宜适用原合同相关约定。原合同与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刘洋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